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 **(I) 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及向日清越南注資**

## **(II) 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資本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指定投入資本，代價約9.5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日清越南注資2.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注資應付的總代價約11.5百萬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清越南由賣方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日清越南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67%及33%股權，並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2.05%，故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賣方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礎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已與日清越南訂立(1)總供應協議及(2)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分別向日清越南供應供應產品，並自其採購採購產品。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均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下，可於到期後再續訂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日清越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日清日本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日清越南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日清越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集團內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資本轉讓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指定投入資本，代價約9.5百萬美元；及(ii)本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日清越南注資2.0百萬美元。就收購事項及注資應付的總代價約11.5百萬美元。

## 資本轉讓協議

資本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訂約方	(i)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資本轉讓協議，賣方(i)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指定投入資本，金額約44.0百萬美元，佔目標公司所有注入資本的66.01%；及(ii)本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資本注資2.0百萬美元。  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投入資本將由約66.6百萬美元增加至約68.6百萬美元，其中約46.0百萬美元將為本公司應佔資本，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由66.01%增加至67%。
總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9.5百萬美元，其乃經訂約方參考(i)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及比例權益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約14.4百萬美元的評估值；及(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並協定增加目標公司投入資本2.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及注資籌集資金。
付款期限	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向目標公司的注資金額2.0百萬美元須於越南平陽省工業區管理局發出經修訂的投資登記證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清。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注資的完成將於注資悉數結清之日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有關日清越南之資料

日清越南為一家即食麵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日清越南的主要活動包括製造、進口及出口即食麵。日清越南向本集團及日清日本集團出口其即食麵。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日清越南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67%及33%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3月31日，日清越南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53億越南盾(相當於14.7百萬美元)。根據評估報告，使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評估日清越南(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值約14.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日清越南(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十億越南盾)	相當於 約百萬美元	(十億越南盾)	相當於 約百萬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9.0)	(2.5)	(33.2)	(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9.0)	(2.5)	(33.2)	(1.4)

據本公司所知，賣方就指定投入資本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約44.0百萬美元，相當於賣方向日清越南的注資額。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擁有多個家喻戶曉之受歡迎品牌，主要專營優質即食麵市場。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優質冷凍食品(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以及銷售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

## 有關日清日本及賣方之資料

日清日本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7)及世界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為日清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或支援服務，並進行境外貿易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前，日清越南為日清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越南經營即食麵業務。日清越南亦一直為本公司生產袋裝麵條產品(包括福)，並向本公司購買穀麥產品供其轉手銷售。日清越南在越南平陽省擁有一家面積約60,000平方米的即食麵工廠。

據近年觀察，越南的即食麵市場於2019年至2022年期間經歷大幅增長。於COVID-19疫情後，消費者更注重健康，並已建立選擇優質即食麵產品的趨勢。本公司認為，該趨勢將得以延續，故越南的優質即食麵市場將有大量擴張的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公司獲得對日清越南的控制權，從而擴大集團業務的地域組合，並可更靈活部署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能力，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與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注資將加強日清越南的即食麵生產、銷售及分銷能力。此外，本公司可將源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與經驗投資於日清越南，從而加快業務增長，並利用越南即食麵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提高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預計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日清越南的生產能力，加強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並改善成本效益，從而令本集團若干適合在日清越南生產的即食麵產品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及注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市值約14.4百萬美元。由於於估值中應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詳情(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一般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將繼續在同一管理層按「現狀」基準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現有業務；
2. 定價分析於預測及推測方面屬可靠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提供的其他資料亦屬可靠；

3. 假設現有法律、政府法規、通脹率、匯兌、稅基及稅率或其他放貸準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或其營運所在市場造成影響；
4. 假設越南或其他地方的當前市況或現行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將直接或間接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造成影響；
5. 假設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員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6. 假設目標公司之當前架構或主要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假設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工業糾紛或任何其他異常因素或變動(國內或國外)而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8. 假設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現時採納的會計、管理及經營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9. 除計劃者外，假設將不會有任何固定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及
10. 假設資本重置及維護費用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

#### 特別假設

1. 基於賣方管理層編製的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將能夠實現2022財政年度最後六個月至2030財政年度期間的預期表現；及
2. 於估值日期按「現狀」基準對賣方的價值進行評估且預計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方向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董事會函件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已分別納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其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wC (Vietnam)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專家各自：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已發行總股份約72.05%，故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為日清日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賣方為日清日本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礎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安藤清隆先生(彼亦為賣方董事)被視為於資本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或被視作於資本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安藤清隆先生)已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的決議案。

## 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已與日清越南訂立(1)總供應協議及(2)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分別向日清越南供應供應產品，並自其採購採購產品。

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供應協議	總採購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訂約方	(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日清越南	(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ii)日清越南
主要事項	本集團向日清越南銷售供應產品，包括穀麥及零食	本集團向日清越南購買採購產品，包括即食麵及其他食品
定價基準	乃經參考成品的成本加公平磋商後同意的利潤率並考慮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售價而釐定	乃經參考該等成品的成本加公平磋商後同意的利潤率並考慮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購買價格而釐定
期限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下，可於到期後再續訂三年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下，可於到期後再續訂三年

## 銷售及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購買上限及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向日清越南銷售	3.0	4.4	5.5
向日清越南購買	15.2	40.0	49.9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各項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產品及採購產品的歷史買賣金額；(ii)參考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與日清越南之間的買賣預期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1.3百萬港元，而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為21.5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倘上述任何年度的總供應協議或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相關要求。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之理由及裨益」所述，日清越南一直為本公司生產袋裝麵條產品(包括福)，並向本公司購買穀麥產品供其轉手銷售。由於預計越南麵條及穀麥市場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認為，日清越南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益。本集團向日清越南購買的採購產品包括即食麵。董事會認為，向日清越南購買該等成品，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轉售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分銷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是屬有利，並預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屬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協議的各自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日清越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日清日本為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日清越南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日清越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集團內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供應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本集團及日清越南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越南為一家即食麵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日清越南的主要活動包括製造、進口及出口即食麵。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本轉讓協議收購指定投入資本
「指定投入資本」	指	金額約44.0百萬美元的投入資本，佔目標公司之公司註冊資本66.01%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為2.0百萬美元的注資
「資本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自賣方的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資本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資本轉讓協議訂立後第五個工作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越南就本集團採購採購產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總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越南就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總供應協議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產品」	指	日清越南按總採購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不時出售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即食麵及其他食品
「盈利預測」	指	估值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的盈利預測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最高年度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產品」	指	總供應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即食麵及其他食品，例如穀麥及零食
「目標公司」或「日清越南」	指	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越南法律於2011年3月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轉讓協議的應付總代價，包括代價及注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編製日清越南所有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
「估值報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由估值師就收購事項編製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PwC (Vietnam) Limited，由賣方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Nissin Foods Asia Co., Ltd.，一家於泰國成立的公司，為日清日本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內，越南盾金額已按23,520越南盾=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估值日期使用收益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方式對日清越南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而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溢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辰谷真次  
謹啟

2023年6月29日

##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 有關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PwC (Vietnam) Limited就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各種即食麵，實施麵粉混合物、變性木薯粉及味精的出口權、即食麵的進口權、即食麵的批發權、市場研究服務、管理諮詢服務、一般管理諮詢服務、財務管理諮詢服務(營業稅除外)、營銷管理諮詢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生產管理諮詢服務、社區關係服務，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基於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的參考將納入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將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I)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注資及(II)與一家關連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日清食品(越南)有限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3年6月29日